

# 2023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

2024 年

# 2023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 2023 年度番禺区财政支出“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 项目背景

项目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全面排查隐患、彻底摸清情况，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的策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是番禺区地质灾害治理主管部门，属地镇（街）是番禺区地质灾害治理的实施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费用由区财政和镇街各承担 5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其中险情级别为中型 8 处、小型 5 处，灾害类型：崩塌 12 处、滑坡 1 处，风险等级：橙色 2 处、黄色 4 处、蓝色 7 处，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人员 222 人，潜在经济损失 808 万元。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核销率不低于 15%，我区 2023 年完成 5 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整治与核销，实际核销率达到 38.5%，超前完成目标。

## **(二) 项目执行情况**

###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713.9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大石街会江村至胜冠美有限公司西侧边坡工程、大石街河村东升大厦北东侧边坡治理工程、沙头街朝阳上街 26 号院内西侧边坡崩塌治理工程、沙湾街龙歧村太公岗南侧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等 13 个项目所属镇街提供的请款资料，项目实际支出 713.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 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及下属镇街按照《番禺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管理。项目的设计费用、勘察费用、监理费用、工程费用等由区财政和镇街各承担 50%，各镇街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支出依据均根据相关文件填报呈批表办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我分局根据《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番禺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组织、协调、督促和指

导各镇街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同时聘请技术支撑单位指导镇街在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督促各镇街每月按时报送治理进度，定期对所有在建及非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相关镇街整改。2023年按要求完成5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及核销工作，核销率达38.5%，超过上级部门要求的核销率达到15%的目标。

## 二、项目绩效情况

###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 绩效总目标

2023年度完成了5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整治与核销，核销率达38.5%，治理工程施工期间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数量

根据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关于2023年番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第一批）核销情况的函》（穗地调函〔2023〕6号）、《关于2023年番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情况的函》（穗地调函〔2023〕19号），由广州市地质调查院组织专家对我单位报送的拟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现场核查等工作，同意核销5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指标完成率250%。

##### （2）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率

根据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关于2023年番禺区地质灾害

隐患点（第一批）核销情况的函》（穗地调函〔2023〕6号）、《关于2023年番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情况的函》（穗地调函〔2023〕19号），由广州市地质调查院组织专家对我单位报送的拟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现场核查等工作，同意核销5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率达38.5%，指标超额完成。

### （3）核销时效为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根据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关于2023年番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第一批）核销情况的函》（穗地调函〔2023〕6号）、《关于2023年番禺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情况的函》（穗地调函〔2023〕19号），计划完成核销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核销，指标完成率100%。

### （4）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项目实施具体由各镇街负责建设管理及施工监管工作，项目单位每月定期对所有在建及非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完成率100%。

### （5）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番禺区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13处，其中险情级别为中型8处、小型5处，灾害类型：崩塌12处、滑坡1处，风险等级：橙色2处、黄色4处、蓝色7处，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人员222人，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有效降低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6）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其中险情级别为中型 8 处、小型 5 处，灾害类型：崩塌 12 处、滑坡 1 处，风险等级：橙色 2 处、黄色 4 处、蓝色 7 处，潜在经济损失 808 万元，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有效降低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降低潜在经济损失，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表 1 2023 年度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数量	2 个	5 个
	质量指标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灾害核销率	15%	38.5%
	时效指标	计划核销隐患点完成核销时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有效降低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	降低潜在经济损失，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 （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 1. 经济效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其中险情级别为中型 8 处、小型 5 处，灾害类型：崩塌 12 处、滑坡 1 处，风险等级：橙色 2 处、黄色 4

处、蓝色 7 处，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人员 222 人，潜在经济损失 808 万元，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有效降低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 社会效益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从而保障隐患点周边公共财产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点安全隐患消除后，原影响范围内的地块及建构筑物可被重新有效利用，促进城市发展。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主要原因是向区财政局请款时，项目所属镇街没有及时提供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齐、不规范，使个别工程款项支付有所延迟。

下一步将加强督促项目所属镇街及时并按要求递交请款资料，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 四、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级别。综上所述，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评价得分为 92 分。

##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及应急抢险工程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713.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安排 (15分)	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适应性	1.5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1.5分；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1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国家、省和市的工作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1.5	
		前期工作充分性	1.5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1.5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番禺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前期准备工作充分	1.5	
	绩效目标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1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4	

				绩效指标个数在 5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3 个以上得 3 分； 绩效指标个数在 4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2 个以上得 2 分； 绩效指标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 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6 个，量化指标 4 个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设置较有效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成果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不够全面。	3
项目管理 (27分)	财务管理(19分)	财务管理情况	2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2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财务资料真实，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2
		支出完成率	17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减）×100%，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60%）÷（100%-60%）×17，低于 60%不得分。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的项目，该项指标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 713.91 万元÷年度预算安排 713.91 万元×100%=100% 本指标得分=（100%-60%）÷（100%-60%）×17=17	17
	业务管理(8分)	项目执行情况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	项目实施按照立项时的方案及管理制度执行。	3
		项目绩效运行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	缺乏佐证材料	0

		监控开展情况		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 3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 1 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2	根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充分，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质量检查工作	2	
项目 绩效 (50 分)	项目产出(25分)	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	20	1. 此指标需分设 3 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 20 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 7 分，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均达到预期得 15 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的，得分在 10-15 分之间；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分在 5-10 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 5 分以下； 2. 所有三级指标，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 50% 计算。(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b>核定指标及预期值</b>	<b>实际完成情况及评价得分</b>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数量 2 个(7分)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数量 5 个	7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灾害核销率不低于 15%(7分)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灾害核销率 38.5%	7
					计划核销隐患点完成核销时效 2023 年 12 月底前(6分)	计划核销隐患点完成核销时效 2023 年 12 月底前	6
			5	根据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绩效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评分。	综合评价	绩效指标设置较为有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不够全面。	4

	项目效益 (25分)	达到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 指标,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 此指标需分设 3 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 指标总分 20 分, 分值权重自行设定, 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 7 分, 其中应设未设满意度指标的扣 3 分。项目实现预算效益得分 15 分以上; 项目基本实现预算效益得分 10-15 分之间; 项目实现部分预算效益得分在 5-10 分之间; 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 得分在 5 分以下; 2. 所有三级指标, 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 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 50% 计算。(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7 分)	0 次	7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7 分)	有效降低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7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6 分)	降低潜在经济损失,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6
			5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绩效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 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评分。	综合评价	绩效指标设置能有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但不够全面。	4
可持续性 (8分)	项目可持续性 (4分)	项目可持续性	4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 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 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 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 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 提出建议是否有针对性酌情评分。	缺乏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材料		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4分)	自评工作质量	4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 3 分; 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 最高得 2 分; 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 0 分。	自评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但个别内容缺乏有力佐证材料。		3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92
备注说明	评价分 5 个等级，分别为：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